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多份国际海事组织（IMO）文件所允许的替代及等效设计审批指南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船级社和造船商

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多份 IMO 文件所允许的替代及等效设计审批指南。

1.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在 2013 年 6 月举行的第 92 次会议上通过载于 IMO 通函 MSC.1/Circ.1455 附件的“多份 IMO 文件所允许的替代及等效设计审批指南”。该指南旨在就经修正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及其他 IMO 强制性文件所允许有关船舶和系统的替代及等效设计提供统一的协调、检讨和审批程序。
2. 有关指南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http://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3.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在适用情况下留意上述指南。

海事处船舶事务科
2013 年 10 月 8 日